• 专题研究 •

清代中后期 州县衙门"叙供"的文书制作^{*}

——以《南部档案》为中心

吴佩林

摘 要:有清一代,据供定案是州县官审断的基本方式。口供本乃"证据之王",是堂谕的基础,也是上级部门覆审的重要材料,而翻检清代州县司法档案,经当事人签字画押的原始口供并不见于讼状之中。清中后期的堂审记录,称"叙供"更为妥帖。《南部档案》显示,叙供多由案件承办房的书吏完成,并非仅出于"刑房";叙供经历了由早期不写房名,到后期具体到相应房,甚至兼及书吏名姓的演变;叙述结构,以道光七年、光绪十一年为界,呈现出三种样态。其他地区也多有类似情况,但不在同一时间点,区域性特征明显。一般而言,叙供与两造呈词的基本事实大体相当,但也有不少大相径庭的案卷存在。

关键词:清代中后期 州县衙门 供状 招状 叙供

有清一代,依状鞫情、据供定案是州县官审断的基本方式。在案件的结束阶段,对当事人口供的叙录是非常重要的一环,它是堂谕的基础,也是上级部门覆审的重要材料。近年来,口供在清代法律程序中的地位、审理记录形式的变化以及"档案是否存在虚构"等问题被学界关注与讨论。① 就本文的研究范围而言,还有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追问:既有整理对文种形式的命名依据何在,是否准确?原始的口供记录是否还保存在现存的衙门档案里?衙门在何处叙录口供,又由何人或何群体来书写?堂审记录的书写结构有没有阶段性的变化?如有变化,与文书

^{*} 本文写作受香港中文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香港特别行政区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卓越学科领域计划"(The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of Chinese Society)、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清代南部县衙档案整理与研究"(11&ZD093)、"清代巴县衙门档案整理与研究"(16ZDA126)资助。在本文撰写及修改过程中,中国社会科学院杨一凡教授、西华师范大学杨和平教授、宁夏大学杜建录教授、课题组师生及匿名审稿人提供了宝贵意见,谨致谢意。

① 唐泽靖彦:《从口供到成文记录:以清代案件为例》,黄宗智、尤陈俊主编:《从诉讼档案出发:中国的法律、社会与文化》,尤陈俊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80—104页;谷井阳子:《从做招到叙供——明清时代的审理记录形式》,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编:《日本学者中国法论著选译(上)》,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479—515页;徐忠明:《关于明清时期司法档案中的虚构与真实——以〈天启崇祯年间潘氏不平鸣稿〉为中心的考察》,《法学家》2005年第5期;徐忠明:《台前与幕后:一起清代命案的真相》,《法学家》2013年第1期;李典蓉:《被掩盖的声音——从一件疯病京控案探讨清代司法档案的制作》,《北大法律评论》第10卷第1辑,2009年。

制度或司法制度有何关联?堂审记录与之前两造所递呈词是否一致?若不一致,是否可认为是档案的虚构?如此等等。对这些问题的探讨,不仅有助于深化档案文书学的研究,为目前方兴未艾的地方文献整理提供借鉴,也可管窥清代地方衙门内部的法律运作。本文拟以《南部档案》为主要史料,辅之《巴县档案》、《淡新档案》、《冕宁档案》、《会理州档案》、《南陵县档案》等,并借官箴书、地方志、法律典籍等文献,从法史学、档案文书学的角度就这一文书的制作作一讨论,以期能进一步推进相关问题的研究。

一、文种命名: 是供状、招状, 还是叙供

任何文书形式,都有相应的名称,亦称文种。在清代的州县司法档案里,原被告及相关人员到堂审讯,一般存有点名单和当事人的堂审记录。而目前对于堂审记录的文种形式,不同的整理者说法不一。在《淡新档案》里的"主要题名"栏写作"口供","文书形式类别"栏定作"供词"或"口供";① 在《龙泉司法档案选编》里定作"供词";② 在《徽州文书类目》里定作"供状";③ 在《清代巴县档案汇编》(乾隆卷)里定为"供词"、"供单"、"控词";④ 在《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里定为"供状";⑤ 在《清代四川巴县衙门咸丰朝档案选编》里定为"录状";⑥ 在2015年出版的《巴县档案整理初编》更有"讯问笔录"、"笔录"、"问讯笔录"、"审讯笔录"四种说法。② 究竟怎样命名更为妥帖?以下结合相关文书典籍作一梳理。

(一) 供状

何谓供状?清代康熙年间潘月山在《未信编》中的解释是:

供者, 具也。鞫审之际, 两造以口具白事之始末也。上官讯问, 犯证对答, 夹而序之,后 开取供年月日, 令词中人犯按名书押, 问官将供状起处硃"、", 尽处硃"し", 判日。入卷。⑧ 《未信编》刊印后, 黄六鸿认为其中不少内容"指陈事理, 深中利病", 遂"颇多采人"。⑨ 就供状而言, 黄氏仅将前文"夹而序之"、"令词中人犯按名书押"、"问官将供状起处硃"三处 分别改为"夹而叙之"、"令在词人犯按名书押"、"问官将供过起处硃", 并无实质性改动。⑩ 依

① 《淡新档案》21402—11,光绪二年三月廿四日,台湾大学图书馆藏;22401—83,同治五年(1866)十月十五日;12207—8,同治六年六月初二日;11304—10,同治十三年九月廿九日。

② 包伟民等编:《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1辑,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5、96页。

③ 王钰欣等编:《徽州文书类目》,合肥:黄山书社,2000年,第683页。

④ 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巴县档案汇编》(乾隆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19、123、188、268、296、142、302页。

⑤ 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上册,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10页;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8、15页。

⑥ 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四川巴县衙门咸丰朝档案选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9册,第1、12页。

① 四川省档案馆编:《巴县档案整理初编・司法卷》(乾隆朝・一),成都: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6、43、44、52、172页。

⑧ 潘月山:《未信编》卷3《刑名上·章程·释供状》,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3册,合肥:黄山书社,1997年,第85页。

⑨ 黄六鸿:《福惠全书》"凡例",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3册,第217页。

⑩ 黄六鸿:《福惠全书》卷 12《刑名部·释供状》, 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 3 册, 第 347 页。

二人所论,凡供状至少需达到三个条件:(1)上官讯问包括原告、被告在内的当事人的一问一答的笔录,(2)填上取供日期,(3)问讯结束后,相关人需要按名画押。

《未信编》载有供状式,格式如下:

供状式

供状。某人,系某府某州某县某都某图某籍人民。年若干岁。状供某年某月某日某因 某事,云云。所供是实。

年 月 日供状人某某押①

《福惠全书》所载供状式只是将从状人的来源地由"某府某州某县某都某图某籍"改为"某府某州县某都某里",其他均无变化。②如此,按式写立的供状差不多可以认定为原始口供,或称供词、招草。③但翻检清代州县司法档案,这类原始口供材料均不见于讼状之中。④浙江《龙泉司法档案》、安徽《南陵县档案》在日期后虽落有"供"的字样,但并没有当事人的画押,更有一部分还录有衙门堂谕,⑤所以笔者认为这批档案不能称之为供状。

追溯早期的司法档案,在已出版的《中国明朝档案总汇》中,收录有明代宣德十年(1435)四月徽州祁门县谢能静的一则供状,其文如下:

供状人谢能静,年四十九岁,身有痔漏风疾,系直隶徽州府祁门拾西都民。状供:有姐谢氏,先招本都李舒来家为夫……如蒙准供,乞将原供情词并本县取勘申结,通加照详推断,庶无冤抑,便益。所供是实。

宣德十年四月 日供状人 谢能静 (押) 状⑥

上列谢能静供状,其基本要素与清代潘、黄二氏所论大体一致。段首说明文种形式为"供状",段尾是当事人的画押,而笔者在现存的清代州县司法档案中看到的段首部分是"问据某某人供"的结构,段尾更没有出现当事人画押的情况。所以,现存"问,据某某人供"结构的文种命名用"口供"或"供状"均不合适。那用什么文种形式呢?日本学者唐泽靖彦将四川省档案馆和台湾地区现存档案里的成文口供称为"formal testimony",译者译为"招状"。② 在前叙徐忠明、李典蓉的相关研究中也称之为"招状"。

① 潘月山:《未信编》卷3《刑名上·章程·供状式》,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3册,第85页。

② 黄六鸿:《福惠全书》卷 12《刑名部·供状式》,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 3 册,第 347 页。

③ 关于供词,《中国古代名物大典》定义为"诉讼中所获原始材料,即供状"。(华夫主编:《中国古代名物大典》(下),济南:济南出版社,1993年,第637页)又《现代汉语大词典》解释为"指受审者口头或书面交待的内容"。(阮智富、郭忠新编著:《现代汉语大词典》上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年,第344页)至于招草,《法学辞典》定义为"中国古代指犯人服罪时所写的招供或供状"。(《法学词典》(增订版),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第488页)

④ 张晓蓓教授曾言及她在《冕宁档案》里看到过一件原始口供,据笔者所查,此件档案系会理州知州向宁远府上报的一则"为活夺嫁卖生妻事"的申文,该文确有一问一供的记录,但文种性质决定这并不是原始的口供记录。(《冕宁档案》29—19,乾隆元年(1735)十二月初七日,冕宁县档案馆藏)

⑤ 包伟民等编:《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1辑,第96、147、232、249、259、301、449、584、626、724 页;《南陵县档案》434001—Q46—1—2207—1,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安徽省档案馆藏。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编:《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1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年,第36页。

② 唐泽靖彦:《从口供到成文记录:以清代案件为例》,黄宗智、尤陈俊主编:《从诉讼档案出发:中国的法律、社会与文化》,第 81、91 页; Y. Karasawa, "From Oral Testimony to Written Records in Qing Legal Cases," in Charlotte Furth, Judith T. Zeitlin and Ping-chen Hsiung, eds., *Thinking with Cases: Specialist Knowledge in Chinese Cultural Histor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7, pp. 101-116.

(二) 招状

什么是招状? 今人有如下解释: (1) "案犯供认的罪状"; ① (2) "认罪;供出罪行"; ② (3) "亦称'招伏状',即伏状"; ③ (4) "供认罪行"。 ④ 但这些说法过于笼统,并没有交待招状的基本结构,因此无法用于实际的文种鉴别。

康熙年间的潘月山、黄六鸿对招状有专门的解释,由于原文篇幅较长,对一些关键地方往往又详加细述,为便于分析,现转引黄六鸿所论,并分段处理如下:

- 1. 日问得者,问官之起语也。日一名某人者,犯人之供称也。
- 2. 凡串招,须照例定一人为招首。如京官与外官共犯,俱应奏请者,以罪重者为首; 京官虽僧道官,与在外六品以下官共犯,京官为首;致仕官与役吏共犯,官为首;……
- 3. 通将各人事情招出,已获者称在官,未获者称未到。脱逃者在逃,犯罪时在、事发时死者,称先存。……俱置姓氏之上,后莫重用。
- 4. 其年岁、贯、址之下,有职者序履历,吏序参充。僧道序簪剃,若该还俗者,法名下出姓名。尊卑讦告,律该照服定罪者,序宗支。八议之人,按秩开写,以便定议。
 - 5. 不拘事之大小、轻重、多寡,以年月先后为序,年曰间,月曰内。
- 6. 其定罪全凭招眼,用不合云云。须犯律例者,如窃盗,则云某窥得某人家有某物,不合辄起盗心。于某日时潜到某家门首,采听本家人犬睡熟,剜开墙壁,进入内房,偷出某物。……
- 7. 余皆仿此。赃物少,则就招内叙出,多则于招后结出。所值银数, 计赃定罪。若招首无赃, 要另言结得某人等, 某某财物若干, 不可混序。
- 8. 然此亦其式耳。至于强窃、偷劫及斗殴、谋杀等类,俱照本犯原日实情实景供序, 一字拢统含糊不得。独是不合如何,又不合如何,则一定规矩不可少也。⑤

第1部分指出"问得"是招状的格式语,原则上将罪名最重的一人的相关信息,如姓名、年龄、居址等放在开始部分。第2—7部分交待在写招状时的一些细节问题,比如怎样确定招首、对在职之人犯如何序履历、如何叙赃物、法律术语的内涵;等等。第8部分强调要按犯罪人实情供序,"不合"、"又不合"为招眼,旨在引起裁决人注意。总览全文,作者的主要用意在于交待写招状需要注意的细节,以便官吏能写出一份符合法律规范的招状。

其后,黄氏提供了招状式,格式如下:

一问得一名犯人某,年若干岁,系某府某州某县某都图籍贯。状招,某年月日不合与某云云,某各不合云云,又不合云云,各又不合云云,亦不合云云,亦又不合云云,却不合云云,却又不合云云。有某不甘,通将前情首告某衙门某官案下,当蒙拘提,一干犯证到官,当堂研审,录取口供云云在卷。蒙审得云云,各情允服无词,除将无干人证某某等先行摘放,某某等取问实招犯外,结得某某物件,时值估价银若干两,所结是实。

年 月 日招状人某某 背押⑥

① 蓝立蓂编著:《关汉卿戏曲词典》,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84页。

② 李伟民主编:《法学辞海》,北京:蓝天出版社,1998年,第1666页。

③ 华夫主编:《中国古代名物大典》(下),第637页。

④ 高潮、马建石主编:《中国古代法学辞典》,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438页。

⑤ 黄六鸿:《福惠全书》卷 12《刑名部·释招状》,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 3 册,第 355—356 页。

⑥ 黄六鸿:《福惠全书》卷 12《刑名部・招状式》, 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 3 册, 第 356 页。

黄六鸿的论述中,不管是"释招状"还是"招状式",起语"问得"二字是确定文种是否为招状的关键要素。但现存档案馆的清中后期的成文口供,无论是在格式上还是在叙述的专业要求上都显然不属于招状。

既然不属于供状、招状,那潘、黄二位所论文种中是否对此有相应的称呼呢?答案是否定的。据"卷案总式"所附,有如下文种:面式、原词、票案、投词、到单、供状、招状、审语、议得、照出、亲笔审单。①这些是他们认为应装入案卷的所有材料,与讨论相关的文种,除供状、招状外,并无其他提法。所以我们可以这样认为,黄六鸿所论文种与现存档案馆成文口供表达形式并不匹配。不过,笔者也曾以"副状"为例指出过黄六鸿所论并不一定具有普遍性,②这也提醒我们不能全凭潘、黄二位所论来确定现存档案的文种形式。

翻检历史档案,元代又有"取状"之说,它与这一时期的"招状"具有相同的功能,在《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所载元代《失林婚书案文卷》中存有9件取状,现辑录编号为M1·0677「F116:W185〕的取状,以窥其格式:

取状人徐典名明善

右明善,年廿岁,无病,系本路☑仓官身役,见在在城寄居住☑为阿兀状告妾妻失林将本☑书等偷递与闫从亮一同烧☑善曾行将文字二纸看读事☑问过取状,今来明善☑二年十一月廿九日未时以来,明善前☑前干事,行至到礼拜寺门首逢☑不识后书名。今告人阿兀手赍汉儿☑一纸向明善言说:这文字☑无虚诳。各结已后,对问不实☑廿当诳官重罪不词。执结是实,伏取台旨。

至正廿二年十二月取状人□③

取状是官府在审讯过程中由吏员记录、书写的,"取状"作为起语是认定此法律文书种类的 关键。

较之"取状"、"招状"与"供状",它们立状目的相同,都是在堂审地对当事人进行审问和调查取证,以获得裁判依据。但立状主体却不一样,"取状"、"招状"侧重于官方"获取",从官方的角度来写状;"供状"则立足当事人"供出",从当事人的角度书写。

(三) 叙供

笔者认为,招状是明及清初常见的记录口供的形式,至清中期,这一记录形式发生了变化,现在档案馆保存下来的清中后期的堂审记录称为"叙供"更为合适。④ 叙供既是一种案件记录行为,又是文种的表现形式之一。

叙即陈述,记述。《国语·晋语三》谓:"纪言以叙之,述意以导之。"韦昭注:"叙,述也。"⑤与"叙供"一词较为接近的是"叙状",该词较早见于北魏时期,荀济《论佛教表》载:

① 潘月山:《未信编》卷3《刑名上·章程·卷案总式》,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3册,第89页; 黄六鸿:《福惠全书》卷12《刑名部·卷案总式》,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3册,第358页。

② 吴佩林:《清代县域民事纠纷与法律秩序考察》,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204-209页。

③ 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主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 4 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895、896 页。

④ 对这一文书制度在明至清中期的变化,日本学者谷井阳子已有非常好的梳理。详见谷井阳子:《从做招到叙供——明清时代的审理记录形式》,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编:《日本学者中国法论著选译(上)》,第 487、492、494、510页。

⑤ 左丘明:《国语》, 韦昭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年, 第 210、211页。

"阁王害父,耆婆叙状。佛以理除,令其迷解。俗唯事结,惑网逾深,故以阴界入中,求父不得。"① 在清代,姜坞评韩愈《纪梦诗》言:"以崚嶒健倔之笔,叙状情事,亦诗家所未有。"② 此两句中的叙状为叙述情状之意,与明清司法场域中"叙状"含义并不相同。"叙供"一词,据目前所能看到的资料,最早见于乾隆四十九年白如珍的《刑名一得》,而非学界所普遍认为的王又槐《办案要略》。③

叙供就是衙门书吏对当事人供称的案件事实予以叙述,它是在口供的基础上完成的,是对案件事实的综合说明,是揭示证据及证据方法的主要途径。④ 叙供在清代地方衙门审判中占有重要的位置。有清一代,对判杖刑以上的案件,衙门皆不能自理,需要将案卷及罪犯交上一级衙门覆审。如果上级在覆审时觉得处理不当,州县官可能遭到降级、夺常俸等处罚,这让衙门对口供的叙述非常重视。不但如此,衙门对细故案件的处理也不能大意,因为当事人可以继续向上一审级呈控。如此一来,如何撰写叙供,在清中后期成为一门专门的学问。

如前所述,白如珍是第一个专门讨论"叙供"的人,其著述成为日后王又槐、刚毅等人模仿的范本。⑤ 白氏所论之精要在"六法、九不可"。⑥ 像《刑名一得》、《办案要略》这些律学文献不仅是衙门相关人员书写叙供的指导用书,其内容也被为官、为幕者在实践中反复强调。比如对于叙供中增减情节事,曾任四川巴县知县的刘衡就认为"叙供,不许增删情节,其有语太支离,本应节删者,回明定夺"。⑦ 光绪三十四年(1908),四川南部县知县史久龙就示谕本县八房书吏,"录叙供词,务须按照原被当堂所供,不得妄加增减,其有情节支离、供词闪烁,应为节删者,回明定夺。惟本日审讯之案,次日即须送供,不得久延,以免致有出入"。⑧ 对于是否用方言土语,有为幕者认为供内虽准用俗语,但宜人人共晓。如果有必须用土语又不能删除者,则须在供内随叙随解。⑩

① 荀济:《论佛教表》,严可均辑:《全后魏文》卷51,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504页。

② 东方树:《昭昧詹言》卷1《通论五古》86,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1年,第29页。

③ 如潘庆云认为《办案要略》是诉讼语体论的开端。(潘庆云:《法律·诉讼语体论的嚆矢——〈办案要略〉"叙供"篇等法律文书专论初探》,《当代修辞学》1985年第4期)据北京大学郭润涛教授的考察,《刑名一得》最早的版本是乾隆四十九年的序刊本,而《办案要略》的初刊本是乾隆五十九年的《治政集要》,两者相差十年。(郭润涛:《〈办案要略〉与〈刑名一得〉的关系及其相关问题》,《文史》2014年第1期)

④ 参见汪世荣:《中国古代判词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39页。

⑤ 刚毅"论叙供"的主要内容也源自白如珍的《刑名一得》,参见刚毅:《审看拟式》卷首《论叙供》,光绪十三年刻本,杨一凡编:《古代折狱要览》第 14 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 年,第 269—274 页。

⑥ 白如珍:《刑名一得》卷下,乾隆四十九年序刊本,杨一凡主编:《中国律学文献》第3辑第4册,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96—105页。所谓"六法",是指在叙供过程中要注意:(1)前后层次;(2)起承转合;(3)埋伏照应(伏笔呼应);(4)点题过脉(点明题意及叙述的来龙去脉);(5)消纳补斡(综合概括,补充调整);(6)布局运笔。"九不可"是指:(1)供不可文,句句要合口吻;(2)供不可野,骂人污辱俗语及奸案秽浊事,不能直叙;(3)供不可混,不能有似是而非、左遮右掩之语;(4)供不可多,不能枝词蔓语,反复缠绕,紧要处则写透彻;(5)供不可长篇大论,要言简而赅;(6)供不可偏,要顺乎情理;(7)供不可奇,要实实在在地写,悬于虚险则危;(8)供不可假,要有根有据;(9)供不可忽,要细心磨勘,以免留下罅隙则遭驳诘。

⑦ 刘衡:《庸吏庸言》上卷《劝谕书吏告示》,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6册,合肥:黄山书社,1997年,第180页。

⑧ 《南部档案》18─639─1─L512,光绪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南充市档案馆藏。

⑨ 不著撰者:《刑幕要略》,《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编第27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539页。

二、叙供之书写地与书写者

叙供是在何处由何人来完成呢?雍正七年(1729)定例:"各有司谳狱时,令招房书吏照供录写,当堂读与两造共听,果与所供无异,方令该犯画供,该有司亲自定稿。"^① 依此定例,叙供的书写地是在招房,书写者是招房的书吏。

考诸历史,地方衙门至迟在明代时就设有招房。如浙江省兰溪县,在万历年间,县衙署仪门左有招房一所。②河北元氏县,成化十七年(1481),知县王鉴之增置六房公廨,左为吏、户、礼、承发司、架阁库,右为兵、刑、工、马政科、供招房。③浙江东阳县,嘉靖年间,东廊为吏、户、粮、礼、架阁、税科房,西廊为兵、承、发、工、刑、招房。④如此等等。明代的佘自强还专门讨论了"取供房之弊"。⑤到清代,招房的设置情况如表1所示。

序号	州县名	设置情况及在衙署中的位置	资料出处
1	保定府	左吏、户、礼、马科、架阁库, 右兵、刑、工、	光绪《保定府志》卷 42《古迹录》,清
1	新安县	招房、承发科	光绪十二年刻本,第10页 b
2	安徽	乾隆时, 东承发房、吏房、户房、架房、礼房、	民国《宿松县志》卷3《地理志》,1922
	宿松县	库房,西仓房、兵房、粮房、招房、刑房、工房	年刊本, 第 18 页 b
3	江西	仪门内左右六房,左上附仓库,房下附承发房,	同治《湖口县志》卷2《建置志》,清同
	湖口县	右上附土地祠,下附刑招房	治九年刻本,第6页 b
4	山西	大堂东下为吏、户、礼、承发科房、更夫房, 西	乾隆《介休县志》卷3《公署》,清乾隆
4	介休县	下为兵、刑、工、仓、招科房	三十五年刻本,第6页 b
5	山东	大堂前东吏、户、礼、直堂房、马政科,西兵、	康熙《齐东县志》卷2《县治》,清康熙
Э	齐东县	刑、工、招房、承发司	二十四年 (1685) 刻本, 第 3 页 a
6	山东	东为吏、户、礼、架阁房, 西为兵、刑、工、承	光绪《高密县志》卷2《建置志》,清光
	高密县	发、招详房	绪二十二年刻本,第6页a
7	河南	六房在大堂前,东西各六间。仓房、柬房各二间,	同治《中牟县志》卷2《建制》,清同治
7	中牟县	在大堂东。招房二间,在大堂西	九年刻本,第3页b
8	广东	康熙二十三年,知县张溶重修,西廊为招、库、	康熙《西宁县志》卷2《建置》,清康熙
	西宁县	兵、刑、工	五十七年刻本,第4页a
9	浙江	左吏、户、礼、仓房, 右架阁、兵、刑、工、堂	光绪《青田县志》卷3《建置》,清光绪
<i></i>	青田县	招、承发	六年修,1935年重印本,第4页a

表 1 清代州县衙门设置招房及在衙署布局情况举隅

如表 1 所示,招房通常是在吏户礼兵刑工六房之外另外增设的房。招房也有堂招房、招科房、堂事房、取供房、招详房之类的称呼,名异而实同。其在衙署中的位置通常设在大堂前的右边(西边),偶尔也设在左边(东边)。招房书吏称为招书,就其职能而言,主要负责录写招

① 吴坤修等编:《大清律例根源》卷 118《刑律·断狱下·吏典代写招草》,郭成伟等点校,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2年,第 1896页。

② 万历《兰溪县志》卷2《官政类》,明万历刊清康熙间补刊本,第16页b。

③ 崇祯《元氏县志》卷2《公署》,《元氏县志》,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7年,第20页。

④ 道光《东阳县志》卷2《建置志二》,东阳商务石印公司石印本,1914年,第4页b。

⑤ 佘自强:《治谱》卷2,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2册,合肥:黄山书社,1997年,第99页。

供,即录写州县官的讯问及原被告和证人的陈述、供述及证词等。① 在台湾新竹县,招房是八房中的一房,负责"办理站堂、录供、堂谕各事"。②

事实上,从现存方志和清代档案来看,并非每个县皆设招房,在全国范围内设此房的多见于直隶、奉天、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浙江、山东、山西、河南、广东等省,而少见于福建、江苏、广西、四川、新疆、湖北、湖南等省。在未设招房的地区,叙供是由谁来完成的呢?限于资料,笔者仅以四川南部县、巴县的情况作一梳理。四川南部县的情况见表2统计:

类别				
序号	案由	何房受理	何房叙供	档案出处
1	吏典汪炳镛具告张启儒私抓劝办军	吏房	"吏房叙"	16-633-4-L326, 光绪二
	饷捐款乘机昧吞案	文//	文	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2	 吏典向荣昌禀刘镇邦抗缴赈捐解费案	 東房	"吏房叙"	18-676-5-L573, 光绪三
		22//1	20,742	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3	湖广民罗德富具诉同乡柯隆智以匿	户房	无	4-173-3-F81, 道光四年
	信昧吞钱文布疋骗控案			十月十二日 10-856-4-1475, 光绪十
4	户吏宋承殷具禀赵玉寿等套垫银两	户房	"户房王成章叙"	
	恶撇抗还等情案 户吏宋承殷具禀赵玉寿等套垫银两			六年三月初八日 10—856—10—1489,光绪十
5		户房	"户房叙"	一 一六年六月十一日
	忘職机近寺			12-211-4-1196, 光绪二
6	- / · / · / · / · · · · · · · · · · · ·	户房	"户房范成玉叙"	十年十一月初七日
	周怀银等具告马正喜等套赎搕阻毁	· · · · ·	"户房王汝霖叙"	13-181-18-417, 光绪二
7	 房拆屋等情案	户房		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8	户书何鹏程等与何友斯等互控案	户房	"户房王汝霖叙"	15-240-6-1427, 光绪二
				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9	雷登云等具覆雷朝具告雷普越分图	礼房	无	2-66-10-X61, 乾隆四十
	葬案	TU// 3		六年十月十四日
10	 张崇林具告张拔林等串中私造案	礼房	"李中文叙"	4-312-7-D287, 道光七
	JAATI VII SAZII SII I FAZI			年二月十一日
11	 唐先贵具告萧礼等图财叠嫁案	 礼房	无	5—164—4—L902,咸丰三
				年 (1854) 五月十九日
12	职员何钟凤等具禀赵骡子等案 民妇范刘氏与范有顺等互控案	礼房礼房	"叙"	5—169—5—L945,咸丰四
				年三月十一日 10-205-6-N4748, 光绪
13			"礼房叙"	10
	宣化乡民妇梁王氏以阻继霸搕等情		"礼房蒲登科叙"	12-312-2-8891,光绪二
14	具告梁凤田等案	礼房		十年五月十五日
	安仁乡杜崇均等具禀高炳恭等套买			3-51-5-D805,嘉庆二十
15	骡驼躲撇不结银两案	兵房	无	四年 (1819) 七月廿三日

表 2 《南部档案》反映的叙供受理房及书写者情况

①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 范忠信等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年, 第66页。

② 《新竹县制度考》,《台湾文献丛刊》第101种,台北:台湾大通书局,1984年,第2、3页。

续表 2

类别 序号	案由	何房受理	何房叙供	档案出处
16	水丰乡里排杨维贤等具诉催收钱粮 油票支用夫马使费钱文均被李文玉 把持案	兵房	"兵房张文兴录"	4-21-7-B568, 道光三十 年七月初二日
17	富村驿场头雷正邦等阻扰抗公案	兵房	"兵房叙"	7—676—4—D929, 光绪五年七月廿日
18	兵书王正邦与张其富等互控案	兵房	"叙"	8-278-7-B1187,光绪七年七月十九日
19	积下乡武生张玉麟以恨禀纠凶等情 具告马维英等案	兵房	"兵书敬文发叙"	18—709—7—B2977,光绪三 十四年六月廿日
20	南部县专差查获杨贵在胡金铺遗失 银文案	刑房	无	2-62-2-X18, 乾隆五十四年七月廿七日
21	民人张必发具告何多明、何六娃、 何陈氏、陈贵元窃撤凶痞案	刑房	"工房梅开先叙"	6-183-12-X336,同治十年二月廿一日
22	姚学贤具告谢三钦等窝窃刁藏案	刑房	无	6—170—8—X208, 同治十 二年闰六月初十日
23	积下乡张廷义具告张吉成窃拿煤炭、 打毁碑志、凶殴成伤互告案	刑房	"刑房叙"	8-371-7-X710, 光绪七年八月廿八日
24	总役杜友具禀杜桂华等匿税反凶案	刑房	"户房赵文清叙"	9-119-3-X1007, 光绪十 一年二月初九日
25	崇教乡民彭孝全具告彭洪富等募拿 铁耙、诬窃恶搕、率众朋殴重伤民 婶等人案	刑房	"刑房孔献瑞叙"	9-129-7-D364, 光绪十二年十二月初四日
26	孙武春等孙燮阳等互控案	刑房	"刑房叙"	22-418-9-X5207, 宣 第 三年(1911) 五月初二日 (新式状纸)
27	王成玉具报李明相等率抢毁界案	工房	"马云升叙"	4-107-7-G488, 道光七年五月廿二日
28	金兴乡陈国治具告陈国润越界侵耕 田地案	工房	"工房王寅春叙"	4-71-4-G95, 道光九年 九月廿日
29	邓毓朋具告杨秀成等霸堆掯买案	工房	"工房姚文选叙"	4-88-5-D637, 道光十/ 年十-月十七日
30	监生柯正芳具告马悛乘危牛掯价案	工房	无	4-91-4-G312, 道光二十 年六月初九日
31	李廷相具告李文英等焚毁抗赔案	工房	"范长春叙"	4-95-9-G356, 道光二十 年八月十四日
32	王国喜具告王国保等募买匿税案	工房	"工房叙"	5-48-3-D210, 咸丰八年 二月十五日
33	姚先荣等具控姚文惠等蓦伐伤冢抗 理不赔案	工房	"工房叙"	8-47-7-G2355, 光 绪 プ 年四月十六日
34	文生孙如兰等具控孙登贵等贪利忘 祖纠伐伤冢案	工房	"工房叙"	9-655-8-G3770,光绪十 三年闰四月十六日
35	杨正伦等具控黄开珍等争伐纠凶案	工房	"工房叙"	9-676-7-G3751,光绪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

续表 2

W 111				
类别 序号	案由	何房受理	何房叙供	档案出处
36	高大定等具控敬德與等蓦伐毁冢案	工房	"工房叙"	11-262-8-G4702, 光绪
	***			十八年闰六月廿八日
37	李茂林等具控王昌学等昧吞伙本私	工房	"工房杜有光叙"	14-653-9-G6945, 光绪
	贸货物案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38	 马援具挖何凤翔等卖明阳砍树株案	 工房	"工房马荣升叙"	4-127-5-G621, 道 光 九
	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年四月初二日
39	 杜文儒具控杜如春等越界砍树案	工房	"工房叙"	4-136-4-G654, 道光十
39	位义而共在位如台寺越介依州亲	上房	上 方 淑	一年三月十四日
4.0	张文孝具控方恒泰等违禁设皠房耗	구현	" → Ի A "	5-34-J2, 咸丰二年七月十
40	- 	工房	"工房叙"	 九日
	常正明具告程章等套买白蜡逾期不		"工房叙"	6-67-11-G1206, 同治五
41	 还银两案	工房		 年十月廿三日
42	王国喜具控王国保蓦买房屋匿税案	工房	"工房叙"	5-48-9-G977, 咸丰八年
				二月十五日
	陈世礼具控何中选售卖铺房叠搕滋	工房	"工房叙"	6—117—7—G1434, 同治十
43	凶案			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金兴乡雷光雄县诉徐尚志霸井捏挖			3-89-3-Y112,嘉庆十二
44		盐房	无	
	诉究归还盐井案			年十月十九日 4—383—32—D1163, 道 光
45	武生敬心德上控书役宋仕杰等浮收	盐房	"盐房严浍川叙"	
	帮输银两案			二十三年六月初四日
46	 灶民王文兴具告王泽济等霸煎阻贪案	盐房	"王乾元录"	5-293-5-D138, 咸丰元
	及以工人八六日工作仍为朝然四页木			年二月十八日
47	董帷具告任中喜霸煎悔掯案	盐房	"盐房叙"	5-300-4-D214, 咸丰九
				年七月十七日
48	灶户徐万碧等具告伏德实买井短价	-4-14	"盐房叙"	6-576-4-D1166, 同治二
	拖延不交案	盐房		年十一月十六日
	李国怀具告李品先等套佃盐井恶撇			12-343-6-D1144, 光绪
49	 抗还案	盐房	"盐房杜成德叙"	 二十年四月初二日
	11. 地元			—

南部县在清末法制改革前共设吏、户、礼、兵、刑、工、盐、承发八房,表 2 罗列了前七房在不同时间受理词讼的情况,这充分说明前七房都有受理词讼案件的事实,笔者尚没有看到类似"承发房叙"的档案。承发房按其司法职能主要是接收呈词,登记号簿,根据所告案情分类,然后散发各房。① 不过,承发房往往扣压案件,自行承办,以获私利。②

表 2 "何房叙供" 栏所载引号内的内容是叙供结尾部分落款日期后相关原始记录。由何房叙供,根据保存下来的《南部档案》,大致有三种情况。

第一种,或不记录任何信息,乾隆、嘉庆时期及道光七年前的叙供均如此,其后偶有这类写法,如序号 20、30 所涉案卷;或仅写一"叙"字,如序号 18 所涉案卷。

① 在台湾,"衙门设承发科,原为案件出入、挂号,以便稽查,历来如斯。"(《淡新档案》11202—2,同 治九年四月廿八日)在四川南部县,承发房对公件"止呈上发下之责"。(《南部县衙档案》26—12—4754,光绪四年,南部县档案馆藏)

② 《南部县衙档案》26—12—4754,光绪四年。

第二种,写明由何房何书吏叙供,如序号 4、6、7、8、14、16、25、37、45、49 等所涉案卷。 第三种,仅写房名,而不写书吏名,如序号 1、2、5、13、17、23、32、48 等所涉案卷; 或仅写书吏名,如序号 10、27、31、46 所涉案卷。

对于第一种写法,我们不易判断叙供是否由相应的房来叙录;第二、三种中,仅写书吏名的,可以按图索骥查到相应房别,其他由何房叙供则一目了然。在南部县,道光七年,特别是光绪以后,第一种写法虽还存在,但数量很少,第二、三种是主要的记录方式。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档案里还存在一种现象,即案卷归档虽属某一房,但叙供却由另一房完成,如序号 21、24 所涉案卷。这种被笔者称之为"串房"的档案因情况较为复杂,容另著文探讨。①

在四川巴县,上述三种情况同样存在。写具体房名的,如"刑书胡成舟叙"、"刑房杨吉齐叙"、"刑房胡茂林叙"、"工房叙"、②"工房录"、③"工房刘炳南叙"、④"盐房叙"。⑤未写房名的,如"录供"、"供"、"徐青云录"。⑥不记录任何信息的情况,在巴县多见于乾隆、嘉庆、道光等早期的档案。②

三、《南部档案》"叙供"书写结构的变化

据现存《南部档案》的资料统计,叙供以道光七年(1827)、光绪十一年为界发生过三次较大的结构变化。

(一)"一堂双叙供"或"一堂三叙供",独立成件

至迟在道光四年以前,® 衙门的叙供非常特别,即用两张纸或三张纸分别书写。从案卷分件的角度来看,不是1件档案,而是2件或3件甚至更多的档案。先试举一例说明。

乾隆五十一年,毕林益具告何天祥等伙卖坟地一案,叙供部分共有两件档案,各标有时间, 第一件如下:

问,据毕林益供:小的先年田地卖与何天祥□,有小的祖坟禁地。不料今年被何天祥 们把小的祖坟禁内树木卖与罗廷松们去了。小的前在石主案下告他,蒙石主与小的断何天 祥们与小的给钱二千,小的心想这钱还要少了,拿去不足小的盘费,才到府里具告的,只

① 吴佩林:《有序与无序之间:清代州县衙门的分房与串房》,待刊稿。

② 《巴县档案》6—6—46075, 光绪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四川省档案馆藏; 6—6—46071, 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廿四日; 5—85—13, 同治十二年正月十七日; 6—6—22518, 光绪三十四年正月廿八日。

③ 咸丰二年十二月,《清代四川巴县衙门咸丰朝档案选编》第9册,第55、546页;《巴县档案》6—6—22539,光绪三十四年。

④ 咸丰八年九月十五日,《清代四川巴县衙门咸丰朝档案选编》第9册,第614页。

⑤ 《巴县档案》6—6—22571, 光绪年间(具体时间不详)。

⑥ 《巴县档案》6-6-22578, 光绪年间;6-6-45214, 光绪二十六年七月;6-4-5046-H1-1277, 咸丰三年八月初八日。

⑦ 如《巴县档案》6-1-1738-H1-138, 乾隆四十六年六月五日;6-1-1776-H1-519,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一日;6-2-4136-H1-646, 嘉庆二年正月廿六日;6-2-4146-H1-731, 嘉庆十七年五月十一日;6-3-8682-H1-871, 道光元年六月初一日。

⑧ 此处不写明是道光七年的原因在于: 道光四年十月十二日(《南部档案》4—173)到道光七年五月廿二日(《南部档案》4—107)期间无诉讼档案保存,无法推断叙供书写模式在这期间的具体变化时间。

求施恩。

问,据何元芳供:何天祥、毕林益都是小的近邻,今年小的在府里撞遇毕林益具告何 天祥,小的把他拦回的。他们先年买卖田地,小的并不知道,只求察情就是。

二月初八日①

在这件叙供中,只有原告毕林益与干证何元芳的供词,而被告的叙供则在另外一张上。原文如下:^②

- 问,据罗廷松、罗廷柏同供:这毕林益与何天祥们先年买卖田地,小的们那时没有在内。至四十一年何天祥卖陆地树株与小的砍伐,如今他无故具控,牵连小的在内,乞公断就是。
- 问,据帅能顺、杨宗奇同供:先年毕林益卖□□何天祥为业,小的未曾在中。后毕林益与何天祥称索钱文,经小的们与毕林益说过钱一千六百文,已经领明,今毕林益牵控小的在内,求察情。

十二月初八日③

就点名单来看,这件叙供中的六名当事人皆为被告。④ 不过从叙供的内容分析,何天祥、何天学弟兄才是被告,而其他四人均是被"牵连"而涉案的。这一点在堂审前两造呈递衙门的状纸中也能得到印证。在十二月四日何天祥弟兄的诉状中,帅能顺与杨宗奇就被列为干证。⑤ 或许我们可以这样理解此卷案件的叙供规则——先叙原告及其证人口供,再叙被告及其证人口供,且各标时间,独立成件。另外还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叙供中没有提及时任知县的相关裁判,更没有出现抄录堂谕的情况。

再看此一时期相关案卷,则呈现出更为复杂的情况,详见表3。

序号	叙供	所供当事人	是否提及	房别	档案出处	备注
万 夕	秋田	及其身份	衙门裁判	历划	归余山处	田 任
	叙 1	熊玉祥 (禀覆)	否	礼房	2-66-8、9-L60, 乾隆	本为1件,但今人
1	秋 1	邓永成 (干证)	台 个	作1 <i>万</i>	四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整理成2件
	叙 2	雷 朝 (原告)	否	礼房	2-66-10-L61, 乾隆四	
					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雷登云 (禀覆)			2—66—11、12、13—L63,	本为1件,但今人
	叙 3	李思育 (禀覆)	否	礼房	, ,	
		雷 普(被告)			乾隆四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整理成3件

表 3 道光四年前衙门叙供相关情况统计

① 《南部档案》2-60-12、13-D2053, 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初八日。

② 涉案人的身份由点名单可知,参见《南部档案》2-60-11-D20151,乾隆五十-年十二月初八日。

③ 《南部档案》2-60-14、15、16-D2054, 乾隆五十-年十二月初八日。

④ 《南部档案》2-60-11-D2051, 乾隆五十-年十二月初八日。

⑤ 《南部档案》2-60-2-D2042, 乾隆五十-年十二月初四日。

续表 3

序号	叙供	所供当事人	是否提及	房别	档案出处	备注
	叙 1	及其身份 毕林益 (原告) 何元芳 (干证)	衙门裁判否, 但点 名 单上 有 朱	工房	2-60-12、13-D2053, 乾 隆五十-年十二月初八日	本为1件,但今人整理成2件
2	叙 2	何天祥、何天学、 罗廷松、罗廷柏、 帅能顺、杨宗奇 (以上均为被告)	批裁决 否, 但 点 名 单 上 有 朱 批裁决	工房	2-60-14-D2054、 2-60-15-D2054、 2-60-16-D2054, 乾隆五十-年十二月初八日	本为1件,但今人 整理成3件
	叙 A1	赖光明(中证) 李佑儿(胡金铺司)	否	刑房	2-62-2-X18, 乾隆五十 四年七月廿七日	
3	叙 A2	涂中美(中证) 杨贵(阆中差役)	否	刑房	2-62-3-X19,乾隆五十四年七月廿七日	
	叙 B1	荷陈氏(捡银人)	否	刑房	2-62-5-X21, 乾隆五十 四年八月初二日	
	叙 B2	杨贵(阆中差役) 李毓青(捕司)	否	刑房	2-62-6-X22, 乾隆五十 四年八月初二日	
4	叙 1	王李氏(原告) 范文林(招主) 杨仕权(媒证)	否	礼房	3-74-2-D1072,嘉庆十四年九月初-日	
	叙 2	熊文伟 (被告)	否	礼房	3-74-J1-D1072,嘉庆 十四年九月初一日	整理时,未编档号
_	叙 1	石洲文(被告) 孙荣刚(原告)	否	礼房	3-68-J1-L115,嘉庆九 年六月初五日	整理时,未编档号
5	叙 2	李长贤(干证) 王兴仁(干证)	否	礼房	3-68-5-L116, 缺日期	此件档案不完整
	叙 1	徐尚志 (原禀)	否	盐房	3-89-3-Y112, 嘉 庆 十 二年十月十九日	
6	叙 2	雷光雄(被禀) 雷光晓(被禀)	否	盐房	3-89-4-Y113,嘉庆十 二年十月十九日	
	叙 3	文映朝(干证) 李果实(干证)	否	盐房	3-89-5-Y114, 嘉 庆 十 二年十月十九日	
7	叙 1	何崑林(原告) 罗瑄珠(干证)	否	盐房	3-93-8-Y153,嘉庆十 九年九月十七日	
,	叙 2	张廷秀(被告) 张立华(被告)	否	盐房	3-93-9-Y154,嘉庆十 九年九月十七日	
8	叙 1	杜崇均(原告) 高炳恭(被告) 何 胆(干证)	否	兵房	3—51—5、6、7—D805,嘉 庆二十四年七月廿三日	本为1件,但今/ 整理成3件
	叙 2	杜 贵(被告)	否	兵房	3-51-8-D805,嘉庆二 十四年七月廿三日	
9	叙 1	柯隆智(原告)王 禹国(王琮之子, 干证)	"今蒙审 讯······"	户房	4—173—3—H82,道光四年十月十二日	

续表3

序号	叙供	所供当事人	是否提及	房别	档案出处	备注
		及其身份	衙门裁判			
		罗德富(被告)				
9	叙 2	石作祥(被告)	"今蒙审	는 는	4—173—4—H83, 道光四	
		陈德山(诉证)	讯"	户房	年十月十二日	
		朱明春 (诉证)				

上列表 3 与所举第 2 目录第 60 卷具有相同特征的是,对同一时间问讯的叙供都不是一件档案完成的,而是出现了"一堂双叙供"或"一堂三叙供"的情况。叙供的规则也并非完全与第 2 目录第 60 卷一致:

- 1. 某一件档案记录何类人的口供似乎无规律可循。序号 5 中,原被两造的口供被记录在一件档案里,干证的口供则被记录在另一件档案里。序号 6 中,原、被、干证的口供均单独记录,出现了 3 件档案。序号 8 中的 2 个被告,一个与原告记录在一件档案里,而另一个单独成件。
- 2. 叙供是否要记录衙门裁判并无规律可循。上列 9 卷档案,有 7 卷的点名单与叙供均没有提到衙门如何判案。而第 2 目录第 60 卷的叙供虽无衙门裁判,但在点名单里却有衙门朱批裁判。而道光四年的第 4 目录第 173 卷,则出现了"今蒙审讯",后再叙述衙门裁判。

(二)"一堂一叙供",且在叙供里录有衙门堂谕

根据现存档案,道光七年五月,① 叙供的模式开始发生变化,即原告、被告及相关证人的供词都写在同一张纸内,且在当事人的供词里录有衙门的堂谕。试举一例予以说明。

道光十七年杜廷耀等为因病入教遵悔赦宥一事,叙供原文如下:

问,据王廷臣、宋宗品、宋宗宇、何必彩、余正龙、王现瑞仝供:小的们俱在务农生理,早年小的们食长斋,并敛钱,书符在。今八月内有杜廷耀获案,供出小的在内食教。蒙讯,小的们不应食教,例应杖责,从宽免究。令小的们当堂具悔开斋,小的遵断就是。

问,据杜廷耀、杜大礼全供:小的们前蒙审讯,押令小的承缴令斋书籍。小的食长斋, 并未有书籍。覆讯,仍将小的们押令缴出书籍,再行开斋释放。小的们求施恩就是。②

这里,叙供的书写结构包括三部分:一是陈述案情;二是叙及衙门堂谕,常用的格式有"今蒙审讯"、"今沐审讯"、"今蒙验讯"、"蒙讯"、"今蒙复讯"、"断令"等;三是表达接受衙门的裁断或求衙门施恩之类的语言,如"小的遵断就是"、"小的遵示"、"求施恩"等。

这一时期与叙供相关的点名单大多没有朱批裁决,但有少数例外。如第6目录第161卷:

1. 点名单所附衙门堂谕(图1)

鄢邓氏因扯苕藤与李么娃口角抓扭,被李么娃殴踢受伤,越四日自行投水溺毙。殴非重伤,死由自溺。李么娃究属肇衅酿命,着责惩纠。李永治出钱十千与鄢邓氏诵经化帛,并将死棺抬回,毋任暴露。各结完案。③

2. 叙供 (部分)

① 《南部档案》4-107-7-G488, 道光七年五月廿二日; 8-278-7-B1187, 光绪七年七月十九日; 4-312-4-D283, 道光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② 《南部档案》4-166-3-X62, 道光十七年八月卅日。

③ 《南部档案》6-161-3-X141,同治十-年十-月初五日。

点名单有朱批时,书吏在叙供时,并非原文照录,而多述其大意。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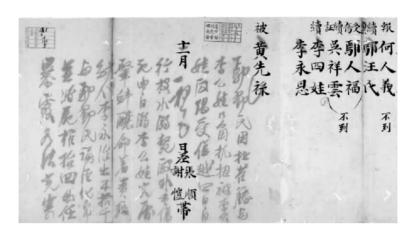


图 1 有朱批堂谕的点名单

问,据李么娃供:这李永治是父亲,李定祥、李四娃都是其子。今十月初三日,有附近居住鄢邓氏往地割取苕藤,路过小的父亲承佃万寿宫地边,被小的瞥见,疑系鄢邓氏窃割小的地内苕藤。……今蒙验讯,鄢邓氏实系受伤后自行投水身死,并无别故。但李永治之子李么娃不应先与鄢邓氏角殴。已沐掌责,饬令李永治与鄢邓氏出给经收纸张钱十千文,并令李永治将鄢邓氏尸棺抬回安埋。小的们遵断具结就是。①

从现存《南部档案》来看,这一阶段何时在点名单上书写朱批,何时不写,并没有明显的 阶段性特征。

(三)"一堂一叙供",且录有堂谕

光绪十年的案子显示,南部县的书吏在叙供之时仍然采取一纸叙供、各叙堂谕的叙述模式。②然而到了光绪十一年,结构发生了大的变化,除一纸叙供外,不再在当事人的供词之内添加裁判,而是在整个叙供的末尾完整抄录堂谕。堂谕的起语一般为"堂谕(判):讯得",结语一般为"此判(谕)"。③试节录一例(图 2):

问,据张虞廷供:张朝清是堂叔,他弟兄二人胞弟张朝耀故绝,早把田地当与他弟媳张黄氏······

堂谕: 讯得张朝清既将田业出买张虞廷,获买价钱二千三百五十串,契价两清,出有收约。张明清何得妄称佃钱不清,重索滋角,殊属不合,本应深究。姑念未讯之先业凭文生徐登岱等理明取和,免予深究。饬令归家农业,勿再妄滋事端,各具遵结备案。此判。

二月廿日刑书李德印呈④

① 《南部档案》6—161—4—X143,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初五日。

② 《南部档案》8-898-7-D1559, 光绪十年十一月初九日; 8-997-6-D1112, 光绪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③ 如《南部档案》8-941-7-D448, 光绪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8-938-3-D408, 光绪十一年三月初一日; 9-34-3-D719, 光绪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9-33-6-D708, 光绪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④ 《南部档案》8-970-6-X1000, 光绪十一年二月廿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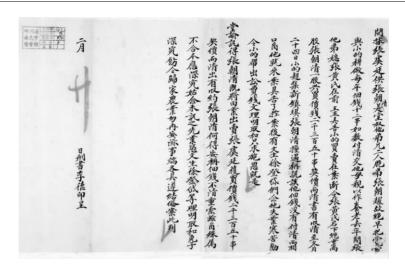


图 2 抄录堂谕的叙供

这样的叙述结构也多见其他地方,只是不在同一时期。如徽州绩溪县,在光绪十年的一件叙供里有"堂谕:讯得……此判"的记录。①四川会理州,有"堂讯,查……此判",②"堂谕,查……此判"的记录。③浙江龙泉县,有"堂谕:讯得……此谕"的记录。④四川巴县,在乾隆时期就以"讯明"、"讯得"、"着将"等起语对衙门的堂谕做了记录,⑤也偶尔有将朱批堂谕置于叙供结尾的。⑥

四、书吏叙供与两造告诉状的叙事对比

一般而言,叙供与两造呈词的基本事实大体相当,⑦ 但也存在大相径庭的案卷。试举一例。 光绪二十年十月十九日,南部县东路金兴乡二甲廪生罗云瑞以"窝娼逐逼"控告李炜、李 何氏等四人,告词如下:

情生妹幼配冒监李炜长子李玉林为室。李炜藉办盐务,赴渠冒贡,勾宿名娼何氏,绰号猴儿,亏厘六百金有案。后将何氏窝留伊家,蹧毙嫡妻。估逼生妹称姑方遂。何氏悍虐,打堕生妹童胎,畏恶哑忍。又于去冬估掳妹衣物,惨将生妹逐出。生父在场教读,当往理问。何氏纠同李猪儿、何广平男妇抓殴,生父登时跌毙宋文达店内。幸伊亲族文生李葆森、李文忠、宋钧陆帮资归殓。时生在省处馆,未知。今春生弟送信在途,亦故。生后闻信,匍匐回籍,途遇生妹夫妇无依。惨生父遭殴毙,生弟亦亡,生妹无家可归。难甘泣恳唤究,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收藏整理:《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第3卷,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1年,第160页。

② 《会理州档案》1-302-22,宣统元年十二月廿一日,会理县档案馆藏。

③ 《会理州档案》1-328-43,宣统元年八月十日。

④ 《龙泉档案》M16316:9—10,光绪三十年三月初六日,包伟民等编:《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1辑,第301页。

⑤ 《巴县档案》6—1—1738—H1—138, 乾隆四十六年六月初五日;6—1—1746—H1—236, 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十七日。

⑥ 《巴县档案》6-2-4146-H1-731,嘉庆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⑦ 如《南部档案》16—687,光绪三十年。

伏乞大老爷台前施行。①

上述控词所言的基本事实有以下几点: (1) 罗云瑞之妹罗氏幼配李玉林为室,两家为姻亲关系; (2) 李玉林之父李炜勾宿名娼何氏(事实上与之结婚),并蹧毙嫡妻; (3) 何氏悍虐,打堕罗云瑞妹童胎,并将其逐出; (4) 罗云瑞之父为其女被虐待之事,往问何氏,便被抓殴,并跌毙于宋文达店内; (5) 惨境: 罗云瑞之父遭殴毙,其弟亦亡,其妹罗氏夫妇无依无靠,且无家可归。

从控词来看,此案为"命案",所以衙门将其归入"刑房"。分析这一案件,"李炜勾宿名娼何氏",依《大清律例》买良为娼律规定,"凡娼、优、乐人买良人子女为娼优,及娶为妻妾,或乞养为子女者",应"杖一百"。②"蹧毙嫡妻",因此处没有明确其嫡妻如何被毙,不便参照确切之条例,但至少是犯了命案,当照律治罪。"何氏悍虐,打堕罗云瑞妹童胎",打堕童胎按古人"无后为大"的观念是事关伦理大事的。按清律"折人肋、眇人两目、堕人胎,及刃伤人者,杖八十,徒二年"③的规定,当受相应处罚。"罗云瑞之父被抓殴,并跌毙于宋文达店内",在长幼有序的社会里,参照"凡子孙殴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殴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斩;杀者,皆凌迟处死;(其为从,有服属不同者,自依各条服制科断。)过失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伤者,杖一百、徒三年"④的规定,也当治罪。从上不难看出,罗云瑞所告,人命关天,当立即处理。不过由于这只是一面之词,衙门做了"候唤讯察夺"的批语。

是年十一月十三日,被告李炜之子李玉林所诉却与罗云瑞所言大相径庭,诉词如下:

为从嫌搕诬、诉查究刁事。情民母故,民父李炜继娶何氏,抚民婚配被革廪生罗云瑞胞妹罗氏为妻。前因云瑞保枪革办,永不开复。后伊揽讼跟棚,至罗氏先许杨姓嫌离有案。伊父罗汉章欺民本朴,纵刁抗教。前岁诱逃观音岩,仍图嫌离。民投周宗林、张应林等邀伊父理明,劝民出钱四串领人宽待。事后伊父病故,伊弟贫难,求民帮钱十三串安埋。去岁伊归,年余无异。今忽藉榼未遂,十月十九朦充廪生捏告伊父遭殴毙命,又不请验,且指民母为娼,丧心玷名。如此纵嫌欺辱,计在刁离。兹民父老多病。民特诉查究刁,并恳代质,伏乞大老爷台前施行。⑤

根据李玉林的诉状,我们看到的却是另外一种事实: (1) 李玉林母之死与父亲后娶之何氏并不相干; (2) 罗云瑞保枪革办,永不开复,后揽讼跟棚; (3) 李玉林所娶妻子曾由罗云瑞先许杨姓,且嫌离有案。现在罗云瑞的父亲罗汉章欺李玉林贫朴,仍图嫌离。在此情况下,李玉林先投周宗林、张应林等理处; (4) 罗汉章系病故,而不是被打致死,且罗云瑞的弟弟贫穷,求李玉林给钱十三串安埋; (5) 李玉林告状是因为罗云瑞纵嫌欺辱,表现有三: 一为父遭殴毙命,又不请验;二为指其母为娼,丧心玷名;三为其父年老多病,由其代告。

案情到此,两造各执一词,谁是谁非,尚不能确断。后经双方的家族、场头、本人就事情的"本来面目"具禀,但所述内容仍是各持一词。衙门于四月二十四日堂讯。叙供部分关于罗

① 《南部档案》12-104-1-7146,光绪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② 薛允升:《读例存疑》卷 43《刑律·犯奸·买良为娼》,胡星桥、邓又天主编:《读例存疑点注》,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750页。

③ 薛允升:《读例存疑》卷 35《刑律·斗殴上·斗殴》,胡星桥、邓又天主编:《读例存疑点注》,第 618页。

④ 薛允升:《读例存疑》卷 37《刑律·斗殴下·殴祖父母父母》,胡星桥、邓又天主编:《读例存疑点注》,第 657 页。

⑤ 《南部档案》12-104-2-7147, 光绪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云瑞的供词与先前告状相较,差别很大。

同样,李玉林的供词也与以前不尽一致。

问,据罗云瑞供: 廪生平日教读,并没妄为。李罗氏是胞妹,幼配李炜的儿子李玉林为妻,过门几载,夫妇和好无嫌。上年间李炜娶何氏为妾,平常恃泼,估令胞妹要叫翁姑,不遂,由此蹧践刻待。廪生迭次劝和,罔听。各往省教馆去了。迨后愈加刻待,把胞妹逐出。父亲往闻(问),反受凶辱,父亲气急殁命。去年廪生转归闻知,心里不服,在前雷主案下具告准唤,他抗不到案。如今才来案开单候讯的,求天断。①

问,据李玉林供:李炜是父亲,李何氏是母亲。小的平日务农无妄。少的幼配罗云瑞胞妹罗氏为妻,自过门后夫妇和好无嫌。因妻子累与母亲不睦,小的教诚抗听。迨后罗氏久往娘家,仗他胞兄罗云瑞势大,不服管束,背夫出外。岳父纵容长刁,反说小的蹧践刻待,前来不依。请凭族亲理明。岳父各归,不知因何在碑院寺病故。那时罗云瑞在省教读,亲戚凑钱安埋。去岁罗云瑞归家,藉他父亲向小的搕索钱十余串未允。罗云瑞就来捏词在前雷主案下把小的父亲们告了。小的闻知,才来跟诉代质候讯的,求详情。②

按理说,衙门在堂审时,与案件有关的李炜、李何氏即李猴儿、何广平、李猪儿等人都应到堂,衙门虽有传唤,却只到了罗云瑞、李玉林两人。针对不同案情,哪些人需要到场,清末的调查报告曾有记载,原文谓,"就民事而言,民事必批准后始行审判,起诉时无须证人同到之必要;而重大事件大率随即审讯,证人必须同到,以备质对。"③由此不难推出衙门最终是把它视为一般的民事案件来处理的。衙门的堂谕也证明了这一点:

讯得罗云瑞之妹罗氏发配李玉林为妻。李炜娶亲何氏,应称翁姑。乃罗云瑞身列庠生,不能教诚,反纵容长刁。兹藉伊父病故,辄因搕索不遂,竟敢捏词妄告,殊属不知自爱。本应深究,姑念两造谊属至亲,从宽申斥。饬令以后毋再藉端滋事干咎。各结完案,此判。④

堂谕里没有提到衙门为罗云瑞父亲的死因取证,也没有说明李玉林是否改用"李殿元"具禀,而是认定了一些基本事实,如"李炜取亲何氏,(罗氏)应称翁姑"、"伊父病故"、罗云瑞"捏词妄告",⑤ 但衙门的处理方式,却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这样的案例亦复不少,出现此类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有多种原因。其一,当初所呈内容并非告者本意,而是讼师、官代书一类的人出于诉讼策略的考虑,有意唆讼,夸大情节使然。光绪三十三年,南部县知县史久龙对此深有感受:"本县下车伊始,收阅红呈,多有由细事而架捏大题,以虚无而幻成海市。推原其故,总由不法讼棍唆令奸告。"⑥ 四川巴县的情况也相差无几:"巴邑五方杂处,良莠不齐,且有一种棍徒,专以刀笔为生,每逢民间一切户婚、田土、口角微嫌,彼即撞入局中,议论风生。或以田界不清,捏为强占山场;或以些微细事,捏为谋故杀伤;甚至把事,武断乡曲。种种弊端,殊堪痛恨。"⑦ 对这一点,曾任广东、四川知县的刘衡还制定了相应的解决办法,他在《理讼十条》中就明确指出:"本官于大堂收呈时,即向递呈之人逐细

① 《南部档案》12-104-2-7144,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廿五日。

② 《南部档案》12-104-2-7144,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廿五日。

③ 法制科第一股员李光珠编辑:《调查川省诉讼习惯报告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藏。

④ 《南部档案》12-104-2-7144,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廿五日。

⑤ 薛允升:《读例存疑》卷39《刑律·诉讼之一·听讼回避》,胡星桥、邓又天主编:《读例存疑点注》,第687页。

⑥ 《南部档案》18-311-1-D96,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六日。

⑦ 《巴县档案》6-3-11-8407, 道光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讯问口供,如有供词与呈词不符者,立传该代书,人内署,严究词稿之所自来,及该原告系何人引来,同来者共有几人,一面亲笔书签,立拿该原告同来之人,必究出真正讼师,严办而后已,一面将该代书枷责革役,交保严束,以记名候补之代书挨次充补。"①

其二,书吏颠倒是非使然。同治十年浙江省分巡宁绍台海防兵备道方鼎锐曾言,其所属州县官在判案退堂后,招房不在堂缮讫,公然携卷到科房或寓处缮写,向两造任意需索,贿多则供优,贿少则供劣,增减变换,无所不至。三五日后始行送官过朱,瞆瞆者早已忘却过半。②《甓湖草堂集》载:"招房书吏,受贿出入,凡两造之供状,任意删改。意所欲重,则为消沮认罪之辞;意所欲轻,则为辨驳呼冤之语。甚至其人,严刑夹讯,坚不肯承,而阅其招辞,则曰'我已难辨矣';受赃银两毫无的据,而阅其招辞,则曰'我实得贿若干矣'。"③刘衡也言"甚则书役高下其手,竟致供与结亦自两歧,或故留漏洞,或故示矛盾,以为翻异地步",为解决此问题,刘衡认为朱判必不可少:"每案审断既毕,毋论事之大小,官且勿遽退食,即于堂皇之上,将面谕之断语朱书于点名单年月之内。其日公事稍简,则备叙全案之由,若十分忙冗,亦应将紧要断语明切书之,书毕,令两造将朱判自读一遍。如乡愚不识字,则饬房书大声宣读,俾两造倾听明白,则是非曲直讼者各自了然。然后令原差带两造入内堂,照朱判各具遵结,照例粘连成卷,钤印存案。如此则供与结不至两歧,而通案人证之结,亦归一律。书吏无从高下其手,且可杜日后抽换诸弊。即将来或有翻异,而展卷了如指掌,可免混争也。"④

其三,一些证人冒证。"有种匪类,专以作干证为事,得了这边银钱吃喝,便帮这边,得了那边的银钱吃喝,又帮那边。若两边都得,则两边都帮,供词含混,一味骑墙,甚有冒认为人祖父母父母者,至于兄弟妻子,无不可以假借,其余冒认尸亲,冒领贼赃不一而足"。⑤

其四,从递状到堂谕的过程中,随着案情的发展,也会发生一些变化。譬如,因基层组织和乡里组织的调解等因素,两造对案情的理解以及对案件的态度都可能完全不同于当初。在一些案子里呈递状纸的内容可能是官代书、讼师之类的写状人添加,而当事人本身不知道添加的内容,或虽知道添加的内容,但在堂审阶段畏惧衙门威严而说出了当初的实情。更需谨慎的是,我们现在看到的仅仅是纸面上的情况,而中间可能发生的一些故事,如私下和解、衙役徇私、刑讯逼供等并不见于现存文本,这些都可能导致前后情节的支离不合。

其五,衙门为了避免上级的批驳而导致不必要的麻烦,可能会篡改事实。衙门对诉讼的处理是两套运作机制:一是如何处理纠纷,二是如何制作案卷。前者通常针对百姓一类的下级,往往以摆平事端为要;后者则是对直至中央的上一级衙门,以避免上级的批驳为目的。若是一些命盗重案,经书吏誊写的口供往往是撰写题本或奏折的底本。即便是衙门自理案件,也可能因当事人不服而上控,或上一级衙门抽查而受到降级、夺常俸之类的处罚。因此写好叙供以避免上级的批驳成为一门专业的技术。此类的讨论在清代着实不少,其中已故学者田涛收藏的《招解说》就提到,叙供要"如针线之缝衣,顺其横直路数,碧清毫无紊乱"、"任其人之多寡,事之驳杂,必使人人口供俱要相同,方成信案"、"一人如此供,须人人如此供,

① 刘衡:《庸吏庸言》上卷《理讼十条》,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6册,第193页。

② 光绪《慈溪县志》卷 2《建置一》,清光绪二十五年刻本,第 37 页 b。

③ 吴世杰:《甓湖草堂集》,《四库未收书辑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影印本,集部,第8辑第18册,第390页。

④ 刘衡:《庸吏庸言》上卷《理讼十条》,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6册,第196页。

⑤ 刘衡:《庸吏庸言》下卷《严除蠹弊告示》,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6册,第203页。

一毫不可互异"。① 于此,当时的皇帝就已觉察到,如雍正皇帝在雍正元年正月初一的谕旨就载: 夫折狱凭口供,而平反凭案卷。今法吏不求得情,惟求结案。州县案卷之申详,尔司者多锻炼口供,附于律例,冀免尔司之驳查。尔司之详督抚,督抚之揭部院者,又加文致焉,冀免三法司之驳查。汉路温舒所云,奏当既成,虽皋陶视之,犹以为死有余辜者也。口供案卷如是,冤抑何从平反? 咎在听断之初心,原非欲必得其情也。今宜厘别宿弊,归于明允,毋得因循故事,自墮奸欺也。②

虽有禁令,但制度使然,要改变何其难也。

结 语

欲对清代地方档案进行科学、规范的整理,除掌握诸如《明清档案著录细则(DA/T8—1994)》之类的要领外,对这些文献展开研究是必不可少的环节。《南部档案》以前的整理者由于没有注意到清中后期堂审记录在结构上经历了从"一堂数叙供"到"一堂一叙供"的变化,或遗漏档案编号,③或将本属于几件的档案划为一件,或将本属于一件的档案划分为几件。④《南部档案》显示,南部县衙门对叙供的书写结构随时间变化而呈现出三种不同的样态。如果不注意这种变化,则会导致对不完整档案记录时间的误判。譬如第7目录第61卷,该卷仅存一件叙供档案,其结构属第三种,即叙供末尾完整抄录堂谕。由此可推断此件档案发生在光绪十一年之后,而20世纪80年代的整理者却将其时间误判为"光绪元年"。⑤同理,不属于第三种结构的,其时间一般在光绪十一年之前,但整理者误判在之后的甚多。如第23目录第16卷的第2件,此件叙供档案没有专录堂谕,供中有"今蒙审讯,求公断"字样,叙供结构属于第二种,但整理者将时间推断为"宣统元年六月十八日"。这种错误在第23目录中出现较多。

有清一代,书证、物证、人证是衙门判案的基本证据,其中据供定案是县官审断的基本方式,口供具有超"证据之王"的地位,⑥ 它是堂谕的基础,也是上级部门覆审的重要材料。而翻检现存清代州县司法档案,经当事人签字画押的原始口供并不见于讼状之中。为何如此?因资料欠缺,目前尚不能作深一步的实证分析。初步的推测,一是若要准确记录原始口供,则需要专业化书记官的出现,而这种专业化的要求在中国传统社会很难做到;二是衙门可能认为叙供已基本表述了当事人的口供内容,没有必要再保存原始记录,特别是在他们的口供与案情关系不大的情况下,更没有把那些枝词蔓语的供词存入档案卷宗。

从元代的"取状"到明代及清初的"招状",说明了衙门的堂审记录在不同的阶段有不同的 文书称谓。现在各地档案馆保存的清代州县司法档案,时间差不多是在清中期以后。我们所能 看到的堂审记录,相对于"供状"、"口供"、"供词"、"招状"而言,称"叙供"更为确切,它

① 佚名:《招解说》,嘉庆抄本,郭成伟、田涛点校:《明清公牍秘本五种》,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560页。

② 中国历史第一档案馆藏:《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一),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6—7页。

③ 见"表3"的"备注"部分。

④ 如《南部档案》4—109,编号为第5至10件的档案实为1件,道光十五年四月初十日;又如《南部档案》4—93,编号为第4至7件的档案实为1件,道光二十一年八月初二日。

⑤ 《南部档案》7-61-1-X396,七月二十五日,年份不详。

⑥ 李训虎:《口供治理与中国刑事司法裁判》,《中国社会科学》2015 年第1期。

既是一种案件记录行为,又是文种的表现形式之一。至于"讯问笔录"、"笔录"、"问讯笔录"、 "审讯笔录"之类的提法,属于现代司法文书的分类,而非当时的文种名谓。

庄吉发认为案卷"掌握在刑房书吏之手",① 实不尽然。就现存《南部档案》来看,吏、户、礼、兵、刑、工、盐七房中,各房均在受理词讼案件,叙供多由"案件管辖房"而非仅出于"刑房",这种情况也并非只发生在南部县。之所以如此,是为了解决书吏的收入、自备办公用具所需的经费。进一步言,是整个地方衙门办公系统的运作机制使然。

清代四川南部县、巴县等地档案中的叙供,由早期不写房名到后期具体到相应各房,甚至落实到具体书吏的叙供方式的演变,反映了司法责任的渐趋明确化、规范化的特征。四川南部县衙档案中叙供的三次模式变化,经历了一个"一堂数叙供"、"一堂一叙供",由不显示堂谕到抄录堂谕的过程。其他地区也多有类似情况,但不在同一时间点,区域性特征明显。光绪三十三年,《法部等会奏京师开办各级审判由部试办诉讼状纸折并单》提到,朝廷并没有对状纸格式有统一的规定,各直省问刑衙门"率皆自为"。② 叙供也是如此。笔者尚未能从档案中看到地方长官是否为方便上级检查,或是为方便自己及后来的知县检调案卷而注重叙述的可靠性和堂谕的谨慎性,更无法了解书吏们是否会因为重复抄写县官的判决而心生抱怨,但是从司法文书制度的发展脉络来看,清代的官员与办事人员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摸索出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这些经验客观上起到了降低司法成本、提高司法效率、形塑司法规范的作用。

如何撰写叙供,在清中期以后是一门专门的学问。它要求不能篡改口供情节,但这并不意味着原原本本地记录口供,而是自有一套规则,我们不能将书吏对供词的篡改与叙供规则要求的某些删减混为一谈。不仅如此,现存衙门里书吏的叙供与最初当事人所递呈词的内容有的悬殊甚大,背后的原因颇为复杂,不可将之简单归结于档案的虚构。张伟仁曾言,地方档案记录的多是普通百姓的"细故",不需要如刑案那样层层转审,所以记录这些事件的书吏等人没有必要去花时间回过头来修改与刻意雕凿。清朝官吏的任期都较短,一般一年、两年,甚至几个月,他们接任以后,一般也不会花时间去修改前任的档案。基于此,州县档案基本上是比较可靠的资料。③简而言之,我们不可因档案记录的前后不一致就认为档案不可信,更不可因档案存在虚构而贬低档案的史料价值。

[作者吴佩林,曲阜师范大学特聘教授。曲阜 273165]

(责任编辑:周 群 吴四伍)

① 庄吉发:《故宫档案与清代地方行政研究——以幕友胥吏为例》,庄吉发:《清史论集》(二),台北:文 史哲出版社,1997年,第469页。

② 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纂:《大清新法令》第1卷,李秀清等点校,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386页。

③ 张伟仁:《张伟仁先生谈法史研究》,李贵连主编:《近代法研究》第1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年,第302页。

to participate in temple activities, but their participation was generally acknowledged by their families and local communities. In the late Song and early Yuan, temple observances not only integrated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from different classes and ethnic groups, but also became a domestic matter through which ordinary families could fight for influence in local society. This permitted the role of women in temple matters to be recognized. Er Xian worship on the Shanxi-Henan border areas shows that women actively used their kinship relations, control of finances, and social networks to gain a voice in the localization and popularization of historical writing. This research helps deepen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diversity and historicity of Chinese religion and clan development.

Early Ming-Japanese Negotiations and the "King of Japan"

Wang Laite(55)

During the Hongwu period of the Ming Dynasty, "King Lianghuai of Japan," was the main subject of negotiations between the Ming and Japan. The "Lianghuai" recorded in Chinese history was actually the General of the West, Kaneyoshi, who controlled Kyushu under Japan's Southern Court. With the victory of the Northern Court of the Ashikaga Shogunate, tribute missions continued to arrive at the Ming court in the name of Lianghuai. The "phantom image" of Kaneyoshi should not be understood as an outcome of the first Ming emperor's firm distinction between Chinese and barbarians, but rather as a negotiating device jointly constructed by the Ming and Japan. However, the emperor's continuous "rejection of tribute" from Japan objectively provided favorable international conditions for Japan's move from division to unification.

The Composition of Records of Oral Testimony (Xugong) in County Yamen in the Late Qing: Centering on the Nanbu County Archives Wu Peilin(68)

In the Qing Dynasty, oral testimony (xugong) was the fundamental basis of county officials' judgments on a case. Such testimony was originally "the king of evidence," constituting the basis of court decisions (tangyu) and providing important material for review by higher level departments. However, Qing judicial archives show that the original oral testimony on which the defendant's signature or mark was placed did not appear in the indictment. In the mid to late Qing, court records can more appropriately be called "oral testimony compositions." Nanbu County Archives indicates that these records were composed by clerks in the case handling room rather than the "torture room." At the beginning, the room concerned was not recorded on these documents, but they later specified the room and even the clerks' names. The narrative structure for the period between the 7th year of the Daoguang reign (1827) and the 11th year of the Guangxu reign (1885) is of three types. Other localities tended to have similar arrangements, but at different times and with distinct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Generally speaking, the records of both parties to the case basically correspond, but there are also many instances in which their

accounts totally diverge.

Infighting among the Imperial Family in the Last Years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Return of Yuan Shikai Zhu Wenliang(89)

The Empress Dowager Cixi's deathbed edict gave rise to a power structure of mutual containment between Empress Dowager Longyu and the Prince Regent Zaifeng in the Xuantong reign period. The dismissal and return of Yuan Shikai was naturally predicated on Longyu's attitude. Zaifeng's younger brother Zaitao, who was promoting military reform, had intended to let Yuan Shikai return to office, but Longyu's opposition prevented this from coming to fruition. With the setting up of the imperial cabinet, the fighting between Zaitao and Longyu's supporter Zaize over the Prime Ministership intensified. The imperial family's infighting meant that each party sought to win over Yuan Shikai, creating the conditions for his return. After the Wuchang Uprising, Yuan made the decision to return to office, but he attached some conditions, the chief of which was "becoming Commander-in-Chief of the Insurrection-Suppressing Army." Zaize's support was instrumental in the Qing court's basically agreeing to Yuan's demands on October 21, 1911. Yuan's return thus derived from the support of the imperial family rather than from pressure exerted by the Western power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ojia System in Southern Gansu Tibetan Area in the 1940s

Liu Dejun(107)

In the early 1940s, the Gansu provincial government began to extend the reach of the baojia system to the Southern Gansu Tibetan area.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ystem had a revolutionary impact on the local tusi (chieftain) system, meeting with opposition from local political and religious forces and suspicion from ordinary Tibetans. In this contest between stat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hieftain system,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ojia system had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the modernization of grassroots society. It not only wrought great changes in the existing feudal mode of conservative rural governance, but also allowed national administrative organs to begin taking root in this region and gave ordinary Tibetans a growing sense of national identity.

Conflicting Historical Narratives and Variations in Western Historiography: The Death of Julian the Apostate Liu Yangang(125)

Christians and pagans had complex interlocking and conflicting narratives of the major historical event of the death of Julian the Apostate. The conflict reflected in their historical narratives is a microcosm of the competition and intermingling of Christian and classical historiography. Christianity itself had a long historiographic tradition with a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that had little in common with classical historiography; but classical historiography had already flourished for a thousand years, so had an unquestionable advantage in the analysis of